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6 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即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注意，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周年成員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周年成員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馬時亨教授 (主席) \*\*

梁國權 (行政總裁)

陳黃穗 \*

陳阮德徽博士 \*

鄭海泉 \*

方正博士 \*

何承天 \*

關育材 \*

劉炳章 \*

李李嘉麗 \*

文禮信 \*

吳亮星 \*

石禮謙 \*

鄧國斌 \*

黃子欣博士 \*

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韓志強) \*\*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2016 周年成員大會」) 舉行，2016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通告」) 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 主席函件

###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失效。因此，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根據決議案調整）（「發行授權」）；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根據決議案調整）（「回購授權」）。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中的通告內。此外，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在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有四位董事退任。鄭海泉先生及何承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及 92(a) 條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鄭海泉先生將會再次參與重選連任，而何承天先生將不會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參與重選。劉炳章先生及黃子欣博士均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後獲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

三位將會參與重選／推選的退任董事（「參與重選／推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鄭海泉**，現年 67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09 年 7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企業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以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在公職方面，鄭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副會長及現任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 2008 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 11 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 11 屆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

鄭先生於 2005 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他亦於 2005 年獲頒金紫荊星章。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以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系哲學碩士學銜。

## 主席函件

作為一位在銀行界及在公共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鄭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鄭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委任鄭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本公司之 2010 年及 2013 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超過 99.9% 表決贊成推選／重選鄭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於 2016 年 4 月 5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 3,350 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他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3 年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6 年 5 月 8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鄭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直至 (i) 2016 年 5 月 18 日，如鄭先生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 (i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19 年 5 月 8 日（以較早者為準），如鄭先生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鄭先生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鄭先生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劉炳章**，現年 64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是特許測量師，具備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建造、房地產及基建項目的豐富經驗。他現為瑞安集團公司旗下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發展總監。劉先生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其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為香港專業聯盟創辦人之一，並自 2012 年 6 月起出任主席。劉先生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兼規劃及保育小組副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兼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

劉先生曾任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及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他亦曾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

作為一位在測量及建造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劉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 主席函件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劉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委任劉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劉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其獲委任時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屆滿，屆時，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參與候選連任。待劉先生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ii)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劉先生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劉先生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黃子欣博士，現年 65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待黃博士在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後，他將自 2016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成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為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並為其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為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 199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 1997 年獲頒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他分別於 2003 年及 2008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黃博士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黃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黃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委任黃博士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黃博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黃博士與本公司於其獲委任時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屆滿，屆時，他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於該大會退任並且參與候選連任。待黃博士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黃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i)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ii)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黃博士的

## 主席函件

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根據其現時之服務合約，黃博士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待黃博士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董事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工程委員會主席每年可收取的董事袍金將增至 360,000 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參與重選／推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參與重選／推選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 建議推選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第 95(b) 條推薦委任周永健先生為新董事，因此，一項關於推選周先生為新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提呈 2016 周年成員大會。待周先生於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後，他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工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周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周永健**，現年 65 歲，為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認可的執業律師。他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 34 年，現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之高級顧問及全球主席。周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會員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他現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局副主席。周先生亦是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 1997 年至 2000 年間為香港律師會會長，亦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前任主席。

於 1998 年，他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03 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待周先生獲股東推選後，本公司將會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自 2016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之時（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為期 3 年，且需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按董事局的決定，周先生將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300,000 港元。

本公司已收到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周先生獲推選為新董事，他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就周先生之推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推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相信，憑藉周先生在私營及公營機構的豐富經驗，他將會是董事局重要的新成員。

---

## 主席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的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 71 條行使其作為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主席之權利，按《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要求每項在 2016 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有關參與重選／推選董事以及有關推選一位新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五點六四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及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馬時亨教授  
謹啟

2016 年 4 月 14 日

## 附錄一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239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 2016 年 4 月 5 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5,862,850,736 股。按已發行 5,862,850,736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 586,285,073 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 回購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向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 附錄一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 年</b>		
4 月	40.00	36.70
5 月	38.75	37.00
6 月	37.90	35.20
7 月	35.90	33.10
8 月	36.90	33.30
9 月	36.40	33.10
10 月	35.90	33.30
11 月	37.15	34.55
12 月	38.50	34.90
<b>2016 年</b>		
1 月	38.30	34.20
2 月	37.35	34.45
3 月	38.85	35.90
4 月*	38.40	37.50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6 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推選周永健先生為新董事局成員。
-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 6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 6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7)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 7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 7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 年 4 月 14 日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 (主席)\*\*、梁國權 (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韓志強)\*\* 及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顏永文、金澤培、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才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81 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派發予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向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凡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4. 本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將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5. 就第 3 號決議案而言，三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推選為董事。鄭海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及 92(a) 條在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劉炳章先生及黃子欣博士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周年成員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在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
6. 就第 4 號決議案而言，推選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局成員之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周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之通函內。本公司已收到周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周先生獲推選為新董事局成員，他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第 6 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41 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8. 就第 7 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9.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帳項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帳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0. 周年成員大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進行登記。